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一二四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 聘書 ◎

省政府聘書

○ 命 令 ○

省政府委任狀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 規 ○

民法第五編 繼承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 專 載 ○

陝西省政府施政計劃大綱

○ 例 文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續)

(續)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李龍門先生爲本政府顧問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命令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李芝亭爲陝西區長訓練所副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本廳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委張步侯為榆林縣縣長張士奇為神木縣縣長楊瑞雲為平民縣縣長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縣縣長遵照委任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擬委張步侯為榆林縣縣長張士奇為神木縣縣長楊瑞雲為平民縣縣長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准內政部咨為全國內政會議警政司提議普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屬查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一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警察教育關係重要前經本部制定警官學校暨警士教練所章程呈准頒行旋恐各省設立警校招收新生漫無限制一經卒業不免投閒置散殊失國家造就人材之本意復通行各省調查警材察酌情形為設立警官學校之標準毋使供過於求冀其學成致用其對於教育之方針任用之途徑言之綦詳至於警士教練所為造就下級警察人材之必需尤屬刻不容緩並經通行催辦各在案此次全國內政會議警政司提議普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案又警政專員姚瑛提議統一警察教育案均經大會議決在中央未擴大警察教育以前仍依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由內政部督促辦理等因所有警材缺乏地方亟應照章切實進行迅予籌辦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建設廳

准內政部咨為全國內政會議交通部提議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由交通部提議請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內政部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提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等因計抄送提案一份准此除咨復並令^{建設}廳飭屬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提案

(一) 提議人 交通部

(二) 類別 關於地方警衛及剿匪事項

(三) 議題 請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案

(四) 理由 交通事業關係國家生存民族發展

總理遺教言之再三年來軍事迭興盜匪竊發桿估線時有所聞鄉民無識復肆盜竊幾於防不勝防修不勝修在交通便利地方尙可隨時恢復偏僻區域施工至難通信途阻至水線本有標識乃舟楫所經網罟所布亦後時遭損壞此關於電報者一郵遞事業在邊疆僻地均恃車驛馬匹及郵差負運故旱道郵路約佔國內八分之五乃軍事期間各地縣政府公安局時有強制徵用郵運車馬之舉甚或郵件運至中途竟被軍警截奪郵袋棄擲不顧又郵局房屋及公用物品亦時被佔用毀壞乃至逮捕郵差扣留郵件公家損失不可勝計路旁植立之郵筒本以便利民衆乃宵小盜竊信函揭取郵票聞人投入磚石煙頭致損毀信件此關於郵運者二輪船被劫之案時

有所聞即以江蘇一省而論兩年以來報部之案已達二十餘起蘇省如是其他各省當有過之雖經本部咨行各省飭屬嚴辦而破獲者十不一聞此關於航運者三此雖因軍事頻興人民失業者衆潰兵土匪勾結橫行然地方官吏平時疏於稽查事後怠於緝捕亦實有以釀成之今值軍事結束建設方新關於交通事業各地方官吏應同負保護之責考成所在顧慮自周責任既明推諉較抄或亦治標之一策乎

(五)辦法 請通行各省政府責成各縣署及各公安局對於水陸電線郵運車馬及雷郵各員工應隨時隨地加意保護并於航線所經各水面配置水警嚴密巡查規定保護不周緝捕不力之考成庶免玩忽因循之弊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長
縣長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縣外合行

照抄奉發條例令仰該廳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為本政府第二十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請撥專款整理西安市蓮湖公園業經決議由該廳撥洋二千元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查本月十三日本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提議請撥專款整理西安市蓮湖公園一案業經決議飭由財政廳撥洋二千元等因除令行教育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照數籌撥俾資整理並將撥付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涇陽縣長劉佛吾

據呈懇辭職並請遴員接替以重公務由

呈悉現在地方救平百端待理一切施設倚畀正殷詎容以微恙偶嬰遽萌退志仰即淬厲精神努力工
作所請辭職並遴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法規

◎ 民法

(續)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

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

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

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

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

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

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

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

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國民政府 令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始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

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

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

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

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

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

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

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

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

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
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

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

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

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壞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

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

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

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

陝西省政府公報

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 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九

一 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 審查組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

審查事項

三 指導組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該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該市選舉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

專 載

●陝西省政府施政計劃大綱

〔續〕

(庚)整理官營各產 調查本省官營各產統中區除各機關

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

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

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選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

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估用不計外其餘各軍隊暫時駐紮之房舍及各縣原有之地外按照以前呈財部表中所列價值約計共洋二十七萬

餘元他如興平馬廠長安灘地咸陽野非澤灘以及其餘各縣之馬廠灘地等畝數頗多土質亦佳均可放棄其建築物尤有可以招租者茲擬通令各縣分項切實查勘列表呈報以便整理而裕收入

(三) 券鈔

(甲) 清理銀行紙幣 陝省歷年紙幣辦理未臻完善且以政局紛更隨時失其效用如前富秦銀行圓票前西北銀行圓角票流存商民為數尙鉅其前國民軍流通券雖經當時以特種公債收銷而債票仍在民間原定按年抽籤還本及付息辦法終未實行擬先清查原券及已未收回各數綜計應收銷之確數籌議妥法明定期限收繳以輕民累而維信用

(乙) 整理富秦錢局 富秦錢局歷來錢票頗著信用惟近十年來省庫日絀每向挪借基金缺乏錢票不能推廣茲擬增加該局基金嚴定章程限制挪提並籌撥鉅款抵還基金擴充營業期臻鞏固而復舊觀

3 教育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 教育經費

查本省教育經費在過去雖經指撥專款但因時局關係收入短絀以致數年以來省教育機關皆祇能發維持費五成猶復時有積欠經費若不確定何以策教育之進行本府現已另行指撥鹽務督銷稅以為原來商棉二稅裁撤後之抵補專款既有著落擬即照下列辦法切實執行以求省教育經費之穩定

(甲) 確定省教育事業經費預算量入為出不使稍有不敷之虞

(乙) 設立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負保管稽核省教育專款收入之責

(丙) 督促省教育機關實行經濟公開並嚴密其支出之審核

(丁) 調查從前積欠教費之確數以為將來清理之準備
至於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則擬清理全縣之原有學產及地方收入審度情形另為分配並籌畫教育附加以期擴充同時厲行經濟公開剔除中飽

(二) 高等教育

本省高等教育機關現祇西安中山大學一處惟設備簡陋核與部頒規程諸多未合如欲成爲正式大學又非現在省庫財力所能擔負且學生程度不齊師資亦感缺乏與其因循敷衍徒務大學之虛名不如另取途徑以收目前之實效茲將擬取步驟條列於後

(甲) 將大學改組爲獨立之高級中學以符學制

(乙) 考選成績優良之學生資助至國內著名大學肄業以

求深造

(丙) 視本省需要情形籌設各種專科學校以造成本省專

門人材

他如國外留學生之派遣國內大學本省學生獎學金之恢復專門人才之登記與調查亦均待次第進行者也

(三) 中等教育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有普通中學八師範學校五女子師範三職業學校二較之他省以數量言尙不十分落後其中辦理認真者固不

無一二而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故學生太少班次不足者有之任意編級程度不齊者有之訓育不講精神萎靡者有之學風囂張反動乘之者有之至其設備之不完全編制之不統一則又全省學校之通病也推原其故則連年兵旱迭乘教界同人或因經濟困難改業另入他途或因精神痛苦迫而走之四方其留於此者固不乏堅忍不拔盡智竭誠以維殘局之人但不願學生學業祇求多兼鐘點以維生活者尤居多數據調查所得竟有每週兼課至四十小時以上者時間不敷分配則以輪流請假濟其窮敷衍至此安望其能有成績茲擬就整理之辦法如次

(甲) 切實考核各校校長過去之成績不稱職者即行撤換

慎選相當人員接充以資振刷

(乙) 統一學校編制擴充學校設備務使符合定章

(丙) 提高教職員待遇使能專心教學

(未完)

例 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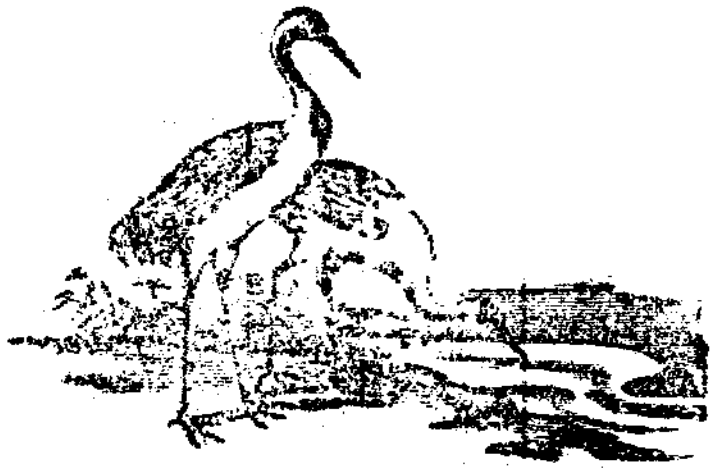
民國廿年三月二十三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陝縣政府	唐建侯	呈覆該縣前農治處經費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葭縣政府	郭文俊	同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解省吾	電 同 上	徵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武功縣政府	王衆異	呈齎該縣各區公所狀況調查各表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白水縣政府	石銘績	同 上	同 上
安定縣政府	陳翰華	呈齎各區公所最近狀況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寧陝縣政府	仲鼎漢	電復該縣農治處經費情形	虞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延川縣政府	楊恒蔚	電復該縣農治處經費情形	沁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白水縣政府	石銘楨	電覆等撥該縣農治處經費情形	冬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商南縣政府	屈永謙	電復該縣前農治處經費情形	儉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潼關縣政府	羅傳甲	呈請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涇陽縣政府	劉佛吾	據該縣更造縣等次一覽表請彙轉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扶風財務局局長	白貞	呈請褒獎該縣縣長毛翰	呈悉據稱各節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商南縣政府	屈永謙	呈請井水調查表請彙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大荔縣政府	葉幼泉	呈覆遵令改組縣府內務情形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安定縣政府	陳翰華	呈復遵令轉飭建設局及各法團勸導人民興辦水利情形請彙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仍將督辦水利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核此令

安定縣政府	陳翰華	呈覆遵令籌設積穀倉請鑒核備轉	呈悉准予備查俟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柞水縣政府	史漢廷	呈覆奉到禁煙統計圖表切實調查該縣並無破獲烟犯及麻醉毒品案件無從填表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乾縣縣政府	郝慎基	呈覆遵令籌辦貧民工廠概情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安定縣政府	陳翰華	呈覆該縣並無破獲鴉片及麻醉毒品案件奉表無從查填	呈悉准予備查仰俟彙齊後再行核轉此令
隴縣縣政府	鄧霖生	同	前
隴縣縣政府	鄧霖生	同	前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結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二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形；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關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 三、稿件登載與否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五、著作，尚可酌議。
六、投下稿件本報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報		廣告	
費	價	告	價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每字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年三年 全年二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准... 代現惟以半分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批准案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成一卷已出三卷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